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抓党建工作责任清单（试行）（测研院党字〔2019〕37号）

各党（总）支部：

为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经党委研究审议，现将《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抓党建工作责任清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10月21日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抓党建工作责任清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健全完善领导有力、责任明确、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体系，推动院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有效落实。结合院实际，建立院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具体如下：

一、党委班子责任清单

（一）认真谋划部署

1. 加强统一领导。院党委对本单位党建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书记带头抓、党委成员分工抓、支部书记具体抓”的党建工作制度，形成由党委统一领导，党群工作部门牵头协调，各级各司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

2. 加强总体谋划。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院党的建设规划，统筹谋划推进院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明确工作目标，健全制度，制定措施，认真组织实施。认真落实中央、部党组的党建工作各项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院党建工作年度计划，将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督促、同考核。

3. 定期部署推动。院党委每季度召开1次党建专题会议，听取支部党建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要问题，督促完成各项任务；每年召开1次综合性党建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上级党建工作会议精神，专题研究本单位党建工作，确定工作目标，安排部署全年党建工作任务。

4. 分解责任落实。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明确党委书记、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明确班子成员抓党建工作“一岗双责”，明确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院党委及所属党支部每年年初结合实际，确定年度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细化各项工作要求。

5. 建立党建联系点制度。院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各自分工，每人负责联系分管单位、部门的党建工作，每年重点在党组织力量比较薄弱、工作难度大、问题多的单位、部门建立1个联系点。应经常深入联系点具体指导，针对存在问题调查研究，到联系点指导工作每2个月不少于1次，努力把联系点建成示范点，以点带面，推动党建工作的深入开展。

6. 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党建工作现状，每年确定2-3个党建重点研究课题，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应经常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党建工作的新经验，努力探索创新与发展党建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

（二）推进任务落实

7.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围绕（政治引领力强、推动发展力强、改革创新力强、凝聚保障力强）“四强”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坚持和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不断提高领导班子谋划运作、执行落实、科学管理、推动发展的能力。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院党委议事规则，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充分发挥领导班子每位成员的作用，支持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维护班子团结，形成整体合力。加强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健全会议制度，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8. 加强党支部建设。积极开展“五好”（支部班子好、党员队伍好、活动开展好、制度建设好、作用发挥好）支部建设。加强支部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指导支部按期换届改选，健全基层党组织，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加强对党务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加强对党支部分类指导，及时整顿软弱涣散支部。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适时评选表彰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牢固树立“党建+”意识，统筹推进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以党建新常态引领促进测绘科研工作新发展。

9. 加强干部教育管理。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考核和监督。经常性开展党员领导干部政治能力培训，每年至少集中组织1次处以上领导干部专题培训。每年至少分析1次干部的思想、工作和作风状况，围绕突出问题集中开展教育整顿。建立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使考核方式更加科学、有针对性。经常性开展全覆盖谈心谈话，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不良行为。干部发生违纪违规问题严肃处理，进行通报警示。

10.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培养人才，选好、用好、管好人才，为院改革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发挥党委在选人用人中的主导作用。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按照

“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高端引领、改革创新”的原则，全面实施人才强院战略，做好制定规划、整合力量、营造环境、提供服务的工作。重点抓好院《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落实，贯彻好自然资源部《关于留住、吸引科技创新人才的政策措施》，落实好激励保障措施。

11.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党员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行为。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引导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增强活动实效。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发展工作，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1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各项规定，落实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每年召开1次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指导督促各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坚持讲党课制度，院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讲党课1次，党支部书记每半年讲1次党课。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普遍谈心谈话活动。

13.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执纪问责，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和反腐倡廉教育，督促干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院有关制度规定，纠正“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

14. 做好群团组织工作。加大党建带群建力度。把带动群团组织建设工作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重要内容，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和指导，努力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群团组织的特殊优势，把群团组织的工作与党建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努力构建“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的良好机制，确保群团工作有效开展，全面提升党群工作整体水平。

15. 做好意识形态工作。认真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加强意识工作领导，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向党委会议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1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控、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开展思想舆论宣传。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进行引导。

16.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和计划，加强院精神文明建设、道德建设，抓好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制定、实施院文化建设规划和计划，建设优秀科研院所文化。

17.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抓好党中央新出台党内法规制度的贯彻执行和配套完善，健全切实管用、符合测绘科研事业特点的党建工作制度，强化学习教育和监督检查，着力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18. 落实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党委、纪委、工青妇的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费用预算中，实行活动经费预算制，并得到保证，加大对基层党支部阵地、设施和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的投入，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搭建平台、创造条件。

（三）加强检查考核

19. 抓好日常督促检查。党委办公室会同院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结合日常工作部署，对党（总）支部抓党建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督促整改；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或特别突出的问题，通过文件、会议等形式进行通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督促各支部引起重视、抓紧整改。

20. 开展政治巡视检查。院成立政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把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作为院巡视的重要内容。听取被巡视单位抓党建和其他方面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有关会议记录，听取党员和群众对基层党建工作的评价和意见建议等。在此基础上，就被巡视单位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等情况作出客观评价，向院党委报告，并提出工作建议。

21. 定期开展述职评议。结合年终总结，院党委开展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每年向院党委报告抓党建工作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院领导班子成员把履行“一岗双责”和廉洁自律等工作作为述职述廉的内容，接受党员和群众评议。

22. 强化支部考核评价。抓好《党（总）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落实，强化支部抓党建工作责任意识。同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奖优罚劣。把考评结果作为选拔使用、评先评优和上级党组织推荐表彰的重要依据。

二、党委书记责任清单

1. 认真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贯彻落实“一岗双责”，坚持把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把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坚持党委书记亲自抓，做到党建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研究、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事项亲自督办。每年年底向部直属机关党委进行党建工作述职。每季度牵头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议不少于1次，每年为全体党员上党课不少于1次。

2. 主持党委日常工作，主持召开党委会，带头学习贯彻中央和部党组织关于党建工作的各工作部署。负责研究提交党委会议决定的党建工作重大问题；党建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重大活动计划等，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3. 积极支持行政领导日常科研管理方面的决策，并通过有效的工作保证其实施。

4. 向党委会、党代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如实报告工作。督促班子成员按照清单抓好分管单位的党建工作，抓好党建工作责任的落实。

5. 严格“三会一课”制度执行，定期组织中心组学习；带头参加双重组织

生活，加强自身理想信念教育。坚持谈心谈话制度，与领导班子成员和支部书记每年谈话不少于 2 次。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好谈心谈话活动。

6. 认真抓好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牵头组织召开 1 次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促进领导班子团结，发挥党委带头人的作用。

7. 按照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规定，健全工作制度，切实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党管人才的要求，组织党委会研究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8.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组织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纪委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9. 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及时指导和解决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带头到联系点支部开展调研指导，每年不少于 2 次。

10. 研究工青妇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领导和支持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组织制定并落实本院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高院的软实力。

12. 组织党委会及时研究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组织加强自身建设的重大问题，按院党委有关规定，健全组织机构，配齐配强党群工作机构的人员。

三、党委委员责任清单

1. 参与党建工作决策部署，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部党组关于基层党建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参加院党委会议，共同研究部署党建相关工作，并积极向院党委建言献策。

2. 贯彻落实“一岗双责”分管责任，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分管单位、部门的党建日常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建工作与分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3. 结合各自分工，完成年度党建重点任务。督促分管单位部门围绕院科研管理、生产经营定期开展党建活动，加强廉洁从业教育，促进各项中心工作高质量完成。

4. 带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纪律。积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结合分工，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遵守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每年到党建联系点至少讲党课 1 次。落实好谈心谈话制度，与分管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谈心不少于 2 次。

5. 推进基层支部建设，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调查研究，帮分管单位、部门解决实际困难，每年到联系点支部调研指导不少于 2 次，每半年至少听取 1 次分

管单位、部门支部关于党建工作的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党建工作的相关问题。督导支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规，不断加强支部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6. 加强对分管单位、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情况的督促和检查。对履行责任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相关人员，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对分管单位、部门落实党建工作不力问题责成整改，整改不力的，及时向党委报告，提出改进建议措施。

7. 加强对分管单位、部门党员干部特别是负责人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通过定期谈话、实地了解等形式，及时掌握思想和工作情况以及群众反映，提出具体要求。

8. 加强过程落实，特别是在实施科研管理、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生产经营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形成组织保障，在推动创新创效、科研管理、安全稳定中发挥党建工作优势。

9. 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10. 在年度述职报告中，围绕个人上一年度履行“一岗双责”和廉洁自律等情况，认真撰写述职述廉报告，全面详实地向院党委报告有关情况，接受监督和评议。

四、党支部责任清单

1.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参与决定本单位本部门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本部门所担负的任务。

2.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3.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离退休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4.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单位本部门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5.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6.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7. 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8. 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9. 积极开展“五好”（支部班子好、党员队伍好、活动开展好、制度建设好、作用发挥好）支部建设，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做好支部委员的补选工作，确保支部班子的完整性。按照便于党员教育管理、便于活动开展的原则，完善党支部组织架构，合理划分党小组，建好党员活动室，确保党支部活动经常。

10. 加强支部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民主评议党员等13项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11. 每季度检查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贯彻落实、党员的学习等情况，研究解决在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每年向党委会书面汇报支部党建工作情况。

12. 支持行政工作，围绕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先争优活动和党建创新活动，树典型、创品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3. 按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做好党支部资料收集、数据统计等工作。

五、党支部书记责任清单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

1. 负责主持支部日常工作，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紧密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2. 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及时听取职工群众意见，准确把握职工群众需求，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履行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抓好意识形态工作。

3. 制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检查支部工作计划、决议执行情况，按时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4. 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经常同行政领导以及群众组织保持密切的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开展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5. 抓好支部班子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带头理论学习，强化支部委员思想理论武装，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和工作部署；制定工作计划，督促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抓好落实；带头执行党章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自己和班子成员不出现违纪违规行为。

6. 抓好干部队伍建设。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每年至少谈心 2 次。从严监督管理干部，加强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定期分析研判。对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批评、督促整改；对存在的严重问题，及时向院党委、院纪委报告。

7. 抓好党员队伍建设，组织党员认真学习理论、学业务，引导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严格党内组织生活，抓好“三会一课”、固定党日活动等制度落实。每年在所在支部至少上 2 次党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费收缴工作。

8.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带头严守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反对“四风”，做好正风肃纪工作。每半年分析研究 1 次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9. 每年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向党委报告支部和个人履行党风廉政“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接受党员群众监督评议。

10. 履行“一岗双责”，推进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业务工作结合起来，抓实党员创先争优等活动，促进党员在科技创新、本职业务、服务群众等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1. 积极挖掘提炼本单位、部门抓党建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支部工作法，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打造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党建品牌。

12.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给的其他任务。